####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字〔2023〕02 号

**顾伟（报废汽车拆解点）**：

顾伟（报废汽车拆解点）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8日,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顾伟（报废汽车拆解点）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存在“未批先建”问题。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存在“未验先投”问题。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提供的：

1、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

3、违法照片证据等证据证实。

（1）顾伟（报废汽车拆解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2）顾伟（报废汽车拆解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2月20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2023年2月2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2月20 日《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1）顾伟（报废汽车拆解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2）顾伟（报废汽车拆解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 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元整（￥533000.00元）。**

因你于2023年2月25日向我局申请减轻处罚，根据你所提交的陈述及提出的证据，可以减轻处罚。经我局研究决定：（1）决定减轻对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款的50%；（2）决定减轻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处罚款的50%。综合以上即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元）。

**综合以上情况，我局对顾伟（报废汽车拆解点）处如下处理决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4.共计处罚罚金：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

银行电话：0871-63130528

请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将委托昆明市盘龙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事实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

1.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

 2023年3月20日